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1 年度将向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及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 700 万元人民币。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青运女士、张辛聿先生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珠海实友 | 仓储、装卸服务 | | 根据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 300 | 75.28 | 226.10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 与关联人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 | 服务费 | 根据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 400 | 14.41 | 108.82 |
| | | | 供应链预付货款 | |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1亿元 |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1亿元 |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1亿元 |
| 合计 | | | | | 700 | 89.69 | 334.92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 2020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珠海实友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仓储、装卸服务 | | 226.10 | 0.67 |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与关联人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 | 服务费 | 108.82 | 9.26 |
| | | | 供应链预付货款 |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1亿元 | - |
| 合计 | | | | 334.92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 1801

(5)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燃料油（闪点高于 61℃，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石油制品（包括白油、粗白油，不包括其他危险化学品）、航空煤油批发；建筑材

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商务服务及商务服务代理；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按珠外经字【2001】126号文执行）【（进料加工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除外）（国家专营主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442.26 万元，净资产 17,579.86 万元，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778.72 万元，净利润 147.37 万元。（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实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2.34%，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实友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珠海实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及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及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合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